

南康市金融志

南康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NANKANGSHI
JINRONGZHI



中国金融出版社

序

南康市地处江西省南部，京九铁路、赣粤、昆厦高速公路及 105、323 贯穿境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康随着全国前进的步伐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经济腾飞，文化昌盛，社会事业不断进步，综合实力日益增强。尤其是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使南康成为赣南乃至江西省县域经济的典范。伴随着经济的繁荣，南康金融业也迅速发展起来，不仅队伍发展壮大、机构网点遍及全市各乡镇，而且业务发展也在赣南占据相当重要地位，成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盛世修志，鉴古观今。值此民富国强、万象更新的千古盛世，继承历史，顺应时代精神，编纂一部反映南康金融业发展的志书，传承南康金融文化，不仅是广大金融工作者的愿望，更是一项告慰前人、泽及后世的功德。

《南康市金融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立场和方法，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科学地分析和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南康市金融发展的历史和现状。本志上溯清朝，下迄当代，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余年来南康金融业的发展状况，充分描述了货币、机构、存款、贷款、国库、保险、会计出纳、安全保卫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发展。

纵观全卷，本志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资料翔实、记述严谨，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分析和研究《南康市金融志》，有助于我们较全面地了解南康市金融业的历史沿革与变迁，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金融业在各个历史发展时期地位和作用，有助于我们思索金融与经济共同发展的内在联系，对我们总结经验教训，做好金融工作，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志书之成，是南康市金融文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我深信全市金融系统干部职工一定能继承老一辈金融工作者的光荣传统，与时俱进，开拓

凡 例

一、本志根据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把编纂重点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突出反映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南康市金融系统的变革。

二、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分附各章节中，照片集中列于卷首。

三、本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采用章、节、目的结构形式。全志 14 章 41 节，约 50 万字。

四、本志断限，上限尽量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断至 2003 年末。

五、1949 年 8 月 1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康，此前称解放前，此后称解放后。志中地名、政府、官职等用当时、当地习惯称谓。历史地名必要时括注今名。市内金融机构名称，如“中国人民银行南康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康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康市支行”、“南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分别简称为“市人民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农信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市支公司”简称“财保”，“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市支公司”简称“寿保”。

六、本志清代及以前纪年用汉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民国及以前纪年每节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年份。志内记数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记述利率，%为年利率，‰为月利率。

八、本志部分表格中，所列恢复时期为 1950~1952 年；“一五”计划末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即 1957 年；调整时期为 1963~1965 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即 1970 年；其余依此类推。“十五”计划期中为第十个五年计划期的 2003 年，五年计划累计数为五年数字相加。

九、本志出现的旧版币或旧币，新版币或新币，即 1955 年以前使用的第一套人民币称为旧版币，1955 年 4 月以后发行的第二、三、四、五套人民币称为新版币。新旧版币的兑换率为新币 1 元兑换旧币 1 万元。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货币	29
第一节 货币沿革	29
第二节 货币发行及管理	33
第三节 货币流通	38
第二章 民间借贷	42
第一节 借贷方式与种类	42
第二节 社会集资	43
第三章 机构	45
第一节 当铺、钱庄	45
第二节 银行	46
第三节 合作金融	59
第四节 保险公司	63
第五节 邮政储汇中心	67
第四章 存款	69
第一节 银行单位存款	69
第二节 银行储蓄存款	73
第三节 邮政储蓄存款	82
第四节 信用社存款	84
第五节 外汇存款	86
第六节 信用卡存款	87
第七节 金融机构存款	88
第五章 贷款	91
第一节 银行贷款	91
第二节 信用合作贷款	124
第三节 对金融机构贷款	132

第六章 利率	134
第一节 存款利率	134
第二节 贷款利率	142
第七章 中间业务	160
一、代理监管	160
二、代理保险业务	161
三、代理发行买卖债券、基金	162
四、代理咨询评估及其他业务	162
第八章 国库	165
第一节 机构、体制	165
第二节 国库收支	167
第三节 服务与监督	170
第四节 国债发行与兑付	172
第九章 宏观调控与金融监管	174
第一节 宏观调控	174
第二节 金融监管	179
第十章 保险业务	189
第一节 业务	189
第二节 防灾	195
第三节 理赔	196
第十一章 会计出纳	200
第一节 会计	200
第二节 出纳	227
第十二章 安全保卫	233
一、人民银行	233
二、工商银行	235
三、农业银行	236
四、建设银行	237
五、中国银行	238
六、农业发展银行	238
七、农村信用联社	239
八、城市信用社	239
九、保险公司	240

十、邮政储汇中心	240
第十三章 党群组织	241
第一节 党建工作	241
第二节 共青团建设	251
第三节 工会	255
第四节 金融学会	266
第五节 老年体协	268
第十四章 职工队伍	270
第一节 队伍状况	270
第二节 工资福利	276
第三节 职工教育	284
附录 1 南康市金融系统 2003 年底在册人员一览表	290
附录 2 南康市金融系统 2003 年底离退休人员一览表	300
附录 3 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单位及个人名单	307
编后记	335

概 述

南康市位于赣江上源章江中下游，与赣州市章贡区毗邻，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南康秦、汉名南茌县，三国时立南安县，晋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改南安县为南康县。1995 年 3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市。2003 年辖 10 镇 11 乡，人口 78.98 万人，面积 1 844.96 平方公里。

解放后，南康工业发展很快，先后建立起制糖、卷烟、食品、酿酒、轴承、橡胶、制革、纺织等多门类，并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工业群体。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兴的矿产品加工业、服装业、家具业、石板材业、食品加工业成了新的支柱产业。1986 年，南康被列入全国 100 个食品工业重点县。农业由单一的传统农业向综合开发型的现代农业转化。1995 年，南康被誉为“中国甜柚之乡”，同年被列为国家瘦肉型商品猪生产基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逐步形成与完善，1997 年南康市委、市政府提出“个私兴康”发展战略，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截至 2003 年末，个私经济总量已占据“半壁江山”。

南康金融业，源远流长。旧时城乡资金融通，主要以民间借贷及典当形式出现。清咸丰八年（1858 年）横市圩开办私营“横市当铺”，同治元年县城开设公营“宾兴公典”，清末民初唐江、潭口、凤岗等圩镇相继开设当铺、钱庄等金融机构。民国时期银行业逐步兴起。民国 26 年（1937 年）起江西裕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先后在县城、唐江设立分支机构，成立金库，兴办合作金融。民国 32 年，成立县银行。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政府滥发货币，导致金融危机。民国 38 年，各金融机构相继停业、人员遣散。

解放后，金融事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由单一的人民银行向多元化银行体系不断发展完善。1949 年 8 月、12 月，分别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赣州支行唐江、潭口两办事处，9 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南康办事处。1950 年 2 月，南康、唐江、潭口三办事处改为三支行，形成“一县三行”的局面。1951~1952 年，潭口、唐江两支行分别改为营业所、办事处，归南康支行管辖。1951 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金融机构下伸农村，两年内新建基层营业所 10 个，实现了区区设所。197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

财政、税务、银行三家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1976年，恢复银行机构。1978年后，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银行专业化的发展要求，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了在南康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南康所设的办事处升格为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先后在南康设立分支机构。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工农中建四大专业银行又逐步向商业银行转轨。

解放后，城乡信用合作事业及其他金融业也有长足发展。1951年，随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兴起，在龙华区唐西乡试办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后，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得到迅速发展，至1956年三大改造运动完成时，全县建社185个，实现乡乡设社。1984年，成立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3年，辖基层信用社25个，信用分社9个，储蓄所6个。1988年，为适应城市“两小经济”的发展，由人民银行牵头组建县城市信用合作社。1986年，人民银行批准县邮电局代办邮政储蓄（1991年改为自办），由最初的3个邮政储蓄机构起步，至2003年已发展到20个邮政储蓄专柜。

1949年，南康人民银行代理赣州保险公司在南康办理保险业务。1951年，成立南康县保险支公司。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否定了保险业务的必要性，县保险公司被撤销，业务停办。1982年，恢复县保险公司。1996年，撤销市保险公司，成立中保财产保险公司南康支公司、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南康营业部，后因保险体制改革，两保险公司两次更名，截至2003年，南康设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康市支公司。

截至2003年底，南康市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核心，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

二

发行货币和调节货币供应量，是国家宏观金融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从新中国成立到2003年，先后发行了五套人民币。1948年12月1日，在解放区发行第一套人民币。1955年，实行币制改革发行第二套人民币，以1比1万，收兑第一套人民币。同时，发行人民币硬分币，人民币进入纸币和金属硬币混合流通的时代。1962年发行的第三套人民币，是我国自行设计印制的货币。1987年4月27日，为适应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适时调节货币结构，开始发行第四套人民币，主辅币共计9种，主币增加了50元和100元两种面额。1999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在社会对现金需求日益增大的情况下，发行了运用先进的防伪技术、适应货币现代化处理的第五套人民币。改革开放以来，还先后发行了多种普通纪念币和金银纪念币。

随着商品流通和结算工具的发展，新一代的衍生货币（如银行信用卡）应运而生。在南康发行的信用卡，有中国银行长城卡、工商银行牡丹卡、农业银行金穗卡、建设银行龙卡等。

解放以来，全市金融机构始终坚持发展经济、稳定货币的基本政策，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适时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1949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通过查缉金银黑市和宣传使用人民币，使人民币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1949年为25%，1951年达到98%。1952年，对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使用现金实行了计划管理。1958年，由于“大跃进”运动，放弃了对现金计划管理的监督，市场货币投量增大，社会商品不足，导致物价上涨。1963年三年经济调整时，人民银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采取紧缩银根的措施，三年经济调整时期，南康净回笼货币1664万元，比调整前三年翻了一番，扭转了货币回笼锐减的局面。在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那场浩劫中，银行集中统一的工作体制遭到破坏，现金回笼比“文革”前下降了3个百分点。

1978年，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导下，银行积极支持国民经济调整，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取得了显著效果。1978~1991年，14年年平均净回笼货币2688万元，比1978年前14年年平均回笼524万元增长4.47倍。1992年以后，随着经济改革和南康经济建设加快，社会现金需求量剧增，出现货币由回笼向投放的转变。虽连年投放，市场货币量增加，但社会商品存量相应增大，未构成对市场的压力，市场物价平稳，货币流通处于正常状态。

三

大力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是金融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

解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及银行服务功能的改善，储蓄存款方式与种类不断改进。解放初期，针对当时物价波动的情况，举办折实储蓄。1951年，改为货币储蓄并实行保本保值。“一五”计划期间，开展爱国储蓄，“大跃进”时为了支持工农业生产，人民银行、农村信用社分别举办“支持工业长期储蓄”，收储资金归当地政府安排使用。1978年以后，各行社在努力增设储蓄网点改善服务质量的同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及时推出了定活两便储蓄、贴水储蓄、大额可转让储蓄、保值储蓄等。1986年，举办了邮政储蓄。1991年，自中国银行开办外汇存款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也先后开办了以美元、港币为主的外汇存款业务。随后又开办了教育储蓄以及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等一系列新的储蓄存款种类，促进了储蓄存款的大幅增长。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康市各项存款以年增加6962万元的速度增长，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年均增加5779万元。1978~1998年，改革开放20年，金融系统各项存款增加12.43亿元，1998年底的存款余额是改革开放前29年存款总和的7.43倍，存款总额达12.53亿元。2003年末，全市各项存款达到28.35亿元。比1998年年末余额净增15.82亿元，五年翻了一番多。在各项存款中，储蓄存款占比较大，1978年为

5.6%，1998年为82.9%，2003年底占82.54%。

城乡储蓄的迅速增长为国家积聚了大量资金，对促进生产、稳定市场，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

银行贷款，是金融机构实现社会资金再分配的过程，也是银行、信用社通过贷款获取贷款利息积聚资本的主要途径。解放前，由民间借贷和典当、钱庄调节社会资金余缺，贫困农民饱受高利贷盘剥。解放后，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银行和信用合作社，通过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支援经济建设和发展工农业生产。

解放初期，人民银行代理国家金库，为恢复和发展经济需要，发放低利率贷款，支持国营商业收购农副产品，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同时，有选择地贷款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农业贷款主要是个体农民耕畜、农田水利、肥料、种子、副业和口粮贷款。同时，还对农民和供销社发放运销贷款，以促进城乡物资交流。1953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通过银行贷款支持国家“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实施，解决私营企业复工、复业和贫困社员入社的资金困难，把私营经济纳入社会主义轨道。1956年底，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1957年，对私贷款余额12.2万元，比“改造”前的1953年增长6.8倍。1958年“大跃进”时期，地方工业迅速上马，工业产值、流动资金比上年翻了一番。当年银行发放各项贷款968万元，支持兴办地方工业19家、社队工业3715家。由于行政干预银行信贷大撒手，导致信贷资金的严重浪费和损失。1962年，中共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及时纠正了“大跃进”中的错误倾向。人民银行通过清理收回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理顺了信贷结构。“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亏损企业增多。1971年，全县企业挪用流动资金454万元，亏损、积压不合理占用资金58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银行信贷正常秩序逐步得到恢复。银行业务实行垂直领导。1981年，运用信贷政策，促进全县工业结构调整。全县有11个企业或下马、或兼并、或转产。1991年贷款向重点企业倾斜，主要工业企业贷款16625万元，占当年各项贷款总额的43%。但由于体制和资金管理上的问题，南康与全国各地一样经济发展过热，贷款供求矛盾突出，再次出现信贷失控，导致通货膨胀，部分物价上扬。后人民银行采取上收再贷款管理权，清理账外贷款，强化信贷资产安全监督，抑制企业在改制中的逃废债行为等有效措施，信贷失控得到纠正，资金管理得到加强。1993年组成双清领导小组和双清小分队，深入企业清欠，当年收回计划外贷款1528.7万元，按期收回系统外拆借资金1678.2万元。1995年，加大对重点企业贷款的投入，新增贷款90%用于支持地、市两级重点企业的发展。当年各项贷款余额

72 524 万元，其中工业贷款余额 34 343 万元，占 47.6%。1997 年 2 月南康首家政策性银行南康农发行正式挂牌成立。当年为新建、续建的 10 个农业开发项目贷款 4 470 万元。同时，农发行不断加强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彻底解决了农民“卖粮难”和粮食收购“打白条”问题，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与发展。1997 年以后，全市各金融单位围绕市委、市政府“个私兴康”战略部署，积极支持钨砂、成衣、家具、石板材、汽运、食品等个体及私营大户企业发展，当年发放贷款 4 000 余万元，占新增贷款的 35.3% 以上。1998 年，为配合当地党政“经营城市”的发展战略，各金融机构积极加大住房消费贷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的投放力度，为做靓城市奠定了扎实的经济基础。

2000 年，为配合国家遏制通货紧缩蔓延势头，全市各金融机构加大“企业借款难，银行放贷难”“两难”问题的调查研究，寻找地方经济增长点，拓展稳健的信贷发展空间。几年来，不仅贷款总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且信贷资产质量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截至 2003 年，全市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 13.26 亿元。为南康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五

南康保险业始于民国 28 年（1939 年），当时中国农民银行唐江分理处附设保险机构，开办贷款、押汇等物资保险业务。

解放后，保险业务经历了一段由银行代理到自主经营自办业务的过程。20 世纪 50 年代全县保险业务迅速发展，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社会主义保险事业。1953 年、1954 年，逐步收缩和停办企业财产险、养殖险和耕牛保险。1955 年，恢复城市自愿保险业务和农村部分保险业务。1957~1979 年，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全面停办国内保险业务。1979 年，国务院作出《关于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决定》。1980 年，南康开始恢复企业财产险、机动车辆险和家庭财产险三个险种。1983 年，企业财产险扩展到乡镇企业。1996~1999 年，仅运输工具险年均投保车辆 1 100 多辆，摩托车 3 000 多辆。家庭财产险也由少到多，由城市到农村，由一年一保发展到一保三年和两全保险。人寿保险起步较晚，1984 年，首次在县城办理简易人身险、团体人身险，以后逐步延伸到农村。1996 年，成立人寿保险公司专门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同年开展保险营销业务。1999 年底，有简易人身险 22 万份。除此之外还有学生平安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等。在积极开展保险业务的同时，贯彻“参与与协助”的社会防灾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防灾与理赔工作，如 2003 年，理赔支付 1 368 万元，占保费收入的 26.62%。

解放 54 年来，南康金融系统各单位始终把班子、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逐步建立起一支政治、文化、业务素质较高，能适应现代金融经济发展需要的干

部、职工队伍，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取得了辉煌成就。展望未来，南康金融干部、职工一定能继往开来，与时俱进，为南康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南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清

咸丰八年（1858年）

△横市商绅张同普出资五千两银，在横市圩开设“横市当铺”，为南康有史记载以来，第一家私资金融业。

同治元年（1862年）

△2月，康邑官绅会议将公署存捐款十万元银元在城内开设“宾兴公典”，民国元年（1912年）更名为“康邑公典”。

同治十一年（1872年）

△唐江商绅廖君佐，出资4万两银，在唐江半边街开设“同丰当铺”，民国11年停业。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肖乐康等合伙出资2万两银在凤岗圩开设“谦丰当铺”，民国19年停业。

宣统三年（1911年）

△董开禄等合伙在唐江开设“乾丰当铺”，民国11年停业。

△廖佐山等出资3万两银在潭口圩马房栋开设“怡兴当铺”，民国11年停业。

中华民国

民国12年（1923年）

△赣州“惠和公典”花票流入南康，由于信誉好，深受商民欢迎，是当年南康市场流通的主要纸币。

民国14年

△袁世文在唐江开设“惠康当铺”，民国19年停业。

△赣县恒隆、仁隆钱庄在潭口设分庄，民国29年停业。

△张宗跃等合资在唐江圩开设“利生当铺”，当年停业。

民国15年

△袁世文在唐江开设“永丰当铺”，民国19年停业。

民国 20 年

△县城、唐江两地商会，发行铜元票 200 万枚，代替铜元流通于市，是当年主要找零辅币。

民国 22 年

△唐江商绅袁世文筹资五万银元开设“茂康当铺”，民国 31 年停业。

民国 24 年

△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流通。

民国 25 年

△江西省农村合作委员会派指导员蔡元亮、助理员朱捷升来南康指导发展合作金融事业。

△是年，成立南康县金库，首任主任李竞存。

民国 26 年

△10 月，成立江西裕民银行南康办事处，首任主任李竞存。

△是年，江西裕民银行南康办事处承办县金库业务，并兼办崇义、上犹两县金库业务。

△是年，南康县试办“县合作农仓”，经办农民贷款业务。

民国 27 年

△南康创建合作金库。

民国 28 年

△是年，中国农民银行在唐江镇日升路（今盐街上）设分理处，首任经理俞志鹏、副经理徐泰，并接管裕民银行中央金库业务。

△是年，成立中国农业保险公司唐江分理处，俞志鹏兼任经理。

民国 29 年

△裕民银行代理的崇义、上犹金库业务移交给崇义、上犹办事处。

民国 30 年

△5 月 16 日，南康县合作指导处将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改建为 39 个乡镇合作社，428 个保甲合作社，并成立县联社。

△12 月 22 日，江西裕民银行赣县支行派夏宗广来唐江日升路设汇兑所。

民国 31 年

△江西裕民银行南康办事处奉令代理中央金库业务。

△12 月 28 日，财政部公债筹募委员会江西分会，分配南康县同盟胜利法币公债 163.84 万元、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9.83 万美元。

民国 32 年

△8 月 22 日，组建南康县银行，董事长高清岳，经理王介夫。

△是日，南康县政府布告，停止使用江西建设银行印发的纸币，公告市民兑换法币。

△11 月 1 日，南康县银行在唐江日升路设立办事处，主任左筱平。

△11 月 15 日，南康县政府布告，推销民国 33 年度乡镇公益储蓄券，计法币

1 516.2万元，由农民银行唐江分理处和南康县邮政储汇局两个单位代理发行。

△是年，南康县银行发行一文、十文铜元票，同时，停止使用各地商会印发的铜元票。

△是年，江西裕民银行县金库业务移交南康县银行承办。

民国 33 年

△8月18日，国民党南康县党部分配民国33年度全国节约储蓄任务法币52.5万元。

△是年，南康县银行在潭口圩设办事处，主任陈学新。

△是年冬，日军入侵，南康县银行先撤三益，后迁横市，因战事无法开业，后由县政府蒋仁祥等组成战时临时公库代行银行业务。

民国 34 年

△抗日胜利后，南康县银行迁回县城复业。

民国 35 年

△江西裕民银行南康办事处、唐江汇兑所改为江西省银行南康办事处、唐江汇兑所。

△是年，为抵御高利贷，南康县参议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各乡镇成立贫民借贷所。

民国 36 年

△3月25日，县参议会决定在蓉江、凤岗、潭口、横市、唐江、积胜（今朱坊）、浮石设立7个联合营业处。

△11月24日，南康县银行董事会议决定，招民股5万股，每股200元。

△是年，聘任南康县县长李赞湖为南康县银行董事长。

△是年，南康县合作金库发放民国36年度农业贷款，贷款对象为各乡镇信用合作社、蔗糖运销合作社等合作组织。

△是年，南康县银行在横市成立办事处，李惠民任主任。

民国 37 年

△8月19日，国民政府公布币制改革，改银本位为金本位，发行金圆券。

△11月30日，南康县发行金圆券。

△12月11日，中国农民银行唐江分理处升格为二级办事处。

△是月，南康县参议会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组织“临时金融补救会”，统一发行辅币。原各地商会发行的辅币停止使用，限期收回。

△12月14日，南康县政府令：唐江商会发行临时金融补救会的辅币，发行基金交南康县银行唐江办事处存储。

民国 38 年

△3月，南康县参议会决议：由于市场皆以银元计价，各项税捐应以银元征收，不收金圆券。

△4月，由于通货恶性膨胀，中国农民银行唐江办事处停业，员工遣散。

△6月，南康县银行发行纳税券5 000元，供纳税找零之用。

△是月，江西省银行唐江汇兑所升格为唐江办事处。

△7月4日，国民政府在广州发行银元券。此券少量流入南康，商民拒用。

△是月，江西省银行南康办事处和唐江办事处，因通货膨胀，金融危机，无法维持而倒闭，员工遣散。

△8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八军解放南康县城，15日，军管会派孙英林接管旧政权所属县银行、税务等机构。

△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赣州支行派毕伯如等来唐江接管中国农民银行唐江办事处，筹建中国人民银行唐江办事处，直属赣州支行管辖，首任主任毕伯如。这是南康第一家人民政权下的银行。

△9月7日，在县城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南康办事处，首任主任孙英林。

△9月23日，人民银行赣州支行通知：银元收兑牌价为孙、袁头每枚12 000元（旧版人民币）、杂洋9 500元、铜元3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全体银行干部职工欢庆第一个国庆节。

△10月18日，成立本县金融工作队，下乡宣传使用人民币，查缉金银黑市和经济调查，队长陈拱熙。

△12月1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赣州支行潭口办事处，主任罗齐德。

△是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赣州支公司来南康县东山、秀峰、樟桥、黎边四乡试办耕牛保险。

●1950年

△1月9日，赣西南行政公署分配本县“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任务3.5万份。是日，组成南康县公债推销委员会。

△是月，根据省人民银行下达的收购稻谷以备农贷的指示，截至3月底，收购稻谷3 900担、大米81担、麸饼48 900斤、茶油12 800斤。

△2月10日，遵照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南康办事处改为南康县支行，唐江、潭口办事处改为唐江、潭口支行，隶属关系不变。陈拱熙代理县支行主任。

△2月21日，人民银行赣州支行任命王春海为南康县支行代理行长。

△3月，南康县金融工作队查获康同聚布店、钟生泰油店私藏银元540枚、134枚，分别作没收、贬价收兑和登报悔过等处理。

△4月1日，成立中南大行政区地方金库南康支库。同日，南康县支行代理库款收支。

△4月8日，人民银行总行颁发《金银管理办法》，规定私人不准经营金银首饰业。全县9户金首饰业相继停业和转业，银首饰业按规定暂时维持营业。